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10446-2025-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李楠

审核组员（签字）： 朱亮亮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楠

组员：朱亮亮



受审核方名称：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李楠	组长	审核员	2024-N1FSMS-1353580	FI-2
	朱亮亮	组员	审核员	2023-N1FSMS-2246600	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金鹏/张宝柱/付立伟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13日 上午至2025年07月1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娘娘庙街(住总安装)(南)东坝娘娘庙街(安装南)第1层 01 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含冷藏冷冻）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 1-22-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娘娘庙街(住总安装)(南)东坝娘娘庙街(安装南)第1层 01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娘娘庙街(住总安装)(南)东坝娘娘庙街(安装南)第1层 01

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娘娘庙街(住总安装)(南)东坝娘娘庙街(安装南)第1层 01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5月17日-2025年5月17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不合格品管理情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人事部/7.2，业务部 F8.2.4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8月12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7月12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供方管理、OPRP点实施控制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组织供方均为知名大品牌，所销售的食品的质量的得到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销售经验，能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销售服务，目前客户群体比较，口碑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无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各级人员需继续加强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学习，加深对标准的理解，熟悉管理体系要求，日常注意持续结合实际良好规范运行。及时查验供方资质，索取产品检测报告，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9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322793），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食品经营许可证：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有效期内；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单班工作，8:00—18:00，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食品采购→验收（OPRP1）→仓库储存（冷藏冷冻储存 OPRP2）→分拣→配送→售后服务
外包过程：车辆租赁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行政人事部、业务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根据 ISO 22000:2018 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

识别销售服务和产品适用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食品安全法、ISO 22000:2018、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 2001-01-09，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玉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 1-22-112；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娘娘庙街(住总安装)(南)东坝娘娘庙街(安装南)第 1 层 01；

单一场所。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的 sales（含冷藏冷冻）。

法律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322793），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食品经营许可证：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有效期内；

现有人员 15 人。设置业务部、行政人事部，职责权限，明确清楚。在 2024-11-04 以来，按照 ISO22000 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改进了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没有不适用条款。

销售流程：食品采购→验收（OPRP1）→仓库储存（冷藏冷冻储存 OPRP2）→分拣→配送→售后服务；客户需求订单通过邮件、微信群等形式，明确单次订单需求，组织在收到订单后给与及时确认并落实后续按照订单配送等业务。

组织对上游供方下订单，通过微信、邮件，或者上游供方的专用 app 上下单，供方根据订单需求送货至企业，企业人员验收入库，库存管理通过软件进行管理，按照品牌、零整货分别安排货架，通过软件对不同货品设置库位，并定期进行盘库，确认产品校期和数量；客户通过邮件、微信、或者客户专有 app 下单，企业收到客户订单后，对产品进行分拣后配送，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组织经营场所为租赁，有租赁协议，包含办公室 200 平方米，卫生间及仓库，组织的仓储面积约 968 m²，含冷藏库约 15 平米、冷冻库约 12 平米。仓储面积空间挑高 7.5 米，存储采用货架方式，仓库管理采用软件系统，对货物的存量、库存位置等进行管理，现场查看货架上同步有粘贴货物名称和库存位置标识，货品堆垛码放整齐。

外包过程：车辆租赁；

不适用条款：无

无倒班情况。不属于劳动密集型。

销售设备：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检测设备：不涉及

特种设备：叉车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食品安全方针：

注重食品安全，提供优质产品；遵循客户至上，食品安全为本，打造产品社会化最具竞争力品牌。

总目标：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食品安全事故 0 次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



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张金鹏，基本掌握 ISO22000: 2018 及相关标准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标准相关要求，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对产品加工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策划，策划的结果形成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管理制度，由相关人员批准后实施。各部门按要求实施。包括以下方面：

1) 企业主要进行资质范围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 销售流程：

食品采购→验收（OPRP1）→仓库储存（冷藏冷冻储存 OPRP2）→分拣→配送→售后服务

外包过程：车辆租赁

3) 设备设施满足销售要求：办公室约 200 m²（租赁）、仓库约 968 平方米(租赁)，含冷藏库 15 平方米、冷冻库 12 平方米，有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4) 确定了产品采购要求、验收要求等；

5) 编制了销售管理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等；

6) 物流配送：使用自有和租赁车辆进行配送，使用叉车、手推车进行日常装卸车和库存管理

7) 供方管理：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8)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服务提供需求。市场部根据合同、客户日常需求策划、并完成销售服务。

策划结果满足产品实现要求。

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或每年考核一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方案有效实施；

2、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和权限分配表及职责和权限规定，分配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经查 职能分配覆盖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3、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有特种设备：叉车，提供主要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销售服务、场所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服务需要，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不需要监视和测量设备。

4、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

提供有 HACCP 计划，经识别，制定了 OPRP，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变更。经识别确定了 2 个 OPRP 点：



OPRP1: 采购验收

行动准则: 合格供方处采购, 并索要第三方检测报告

Oprp2: 冷藏冷冻储存

行动准则: 冷藏温度 0-10℃, 冷冻温度 ≤ -18℃

企业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 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 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原料和辅料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目前产企业采购的产品有调味品、酱料、小食品、乳制品、蛋制品等, 具体包括耗油、蒜蓉辣酱、腐乳、米醋、海鲜酱、番茄酱、蓝莓果酱等, 根据沟通现阶段主要约有上千种。

组织通过微信等形式向供应商订货, 备货 2-5 天送货至组织仓库。供方定期上传企业资质, 产品地三方检测报告, 供企业下载使用。其他食品通过微信与供方沟通进行采购, 由供方送货至仓库, 仓库人员自己卸货。

抽查提供的客户采购订单的形式, 有线上电子化办公系统的下单, 也有微信群中上传的订单;

抽《采购订单》2025-7-15, 编码 JL-CG-005; 商品内容包括: 去皮核桃、五香豆干等, 供货商: 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 订单信息包括: 价格、数量、供货日期等。

抽《采购订单》客户: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购订单 单据编号: CGDD25070402; 商品内容包括: 生抽、鸡精、甜辣酱等, 供货商: 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 订单信息包括: 价格、数量、供货日期等。

查《合格供方名单》:

供方名称	供应主要产品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调味品
李锦记 (新会) 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调味品
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品
北京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酱料
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小食品
赛普利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乳制品
北京意佳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蛋制品

经查, 企业对以上供应商每年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公司资质、价格合理程度、售后服务、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 查《合格供方评价表》, 对以上供应商考核维度进行了打分评价, 评价结论: 同意列入合格供应商; 编制: 张金鹏 批准: 张宝柱 2024 年 11 月 4 日

供方资质均齐全、有效, 收集了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供方: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供应: 调味品

供方资质: 营业执照 编号外 S012019050369 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470125 期限: 2009-7-15 至长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34018400305 食品类别: 调味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食品添加剂, 发证日期: 2024-4-19 有效期: 2026-4-18 发证机关: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供方的合同, 提供了《2025 年分销合同》, 编号: MLFSS202500300, 甲方: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 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了订单、价格、支付、保密、公司产品、贸易条款、商业准则、合作伙伴政策等内容, 合同有效期: 2025-1-1 至 2025-12-31, 双方签章有效。

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家乐辣鲜露调味料

报告编号: 20250705A1A ; 检测日期: 2025.7.7



检测项目：色泽、香气、滋味、形态、理化指标包括：总酸、氧化物、金含量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质量部检验专用章

产品名称：家乐浓香鸡味调味料

报告编号：20250613E3A；检测日期：2025.6.16

检测项目：色泽、香气、滋味、形态、理化指标包括：总酸、氧化物、金含量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质量部检验专用章

产品名称：好乐门纯正蛋黄酱

报告编号：20250611D2A；检测日期：2025.6.13

检测项目：色泽、香气、滋味；微生物指标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质量部检验专用章

供方：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资质：营业执照 91440700617744886T 经营范围：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等 登记机关：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3-9-11；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SC10344070500389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料、豆制品；发证日期 2023-9-1；有效期 2025-11-4；发证机关：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抽查

产品名称：草菇老抽

报告编号：XB25041763；检测日期：2025.4.11

检测项目：净含量、色泽、香气、滋味、组织形态、氨基酸态氮、铵盐、可溶性无盐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部

产品名称：泰式甜辣酱

报告编号：XB25052375；检测日期：2025.4.2

检测项目：净含量、色泽、香气、滋味、组织形态、总酸、食用盐、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部

产品名称：锦珍柱候酱

报告编号：XB25031296；检测日期：2025.3.11

检测项目：净含量、色泽、香气、滋味、组织形态、总酸、食用盐、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部

供方：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调味品

供方资质：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6507X；证照编号：00000002202107290011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331011402237；食品类别：调味品，薯类和膨化食品

抽查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精选红甜椒；

报告编号：999002055；检测日期：2025.2.12

检测项目：外观、颜色、风味、金含量、包装外观、理化包括水分、灰分、酸不溶性灰分等项目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检验章

产品名称：椒盐；

报告编号：999008207；检测日期：2025.2.17

检测项目：外观、颜色、风味、金含量、包装外观、理化包括水分、盐分等项目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检验章

产品名称：蛇蒿叶；

报告编号：999002053；检测日期：2024.7.26

检测项目：外观、颜色、风味、净含量、包装外观、理化包括水分、灰分、酸不溶性灰分等项目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检验章

供方：北京王致和（衡水）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 酱料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91131128MA07MK8H8K；登记时间 2024-12-24；机关：阜城县行政审批局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513112800297；发证日期 2022-4-22；有效期：2026-6-29

与供方的合同，提供了《特约经销协议》，编号：0000602，甲方：北京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乙方：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签署日期：2024-12-30；合同约定了订单、价格、支付、保密、公司产品、贸易条款、商业准则、合作伙伴政策等内容，附件约定了收货地址、收货人马俊峰，相关信息与组织的信息一致。合同有效期：2025-1-1 至 2025-12-31，双方签章有效。

抽查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玫瑰腐乳

报告编号：202501SP0008；检测日期：2025.1.15

检测项目：感官、水分、氨基酸态氮、水溶性蛋白质、总酸、食盐、总砷、铅、黄曲霉毒素 B1、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金含量、三氯蔗糖、甜蜜素等

检测结果：符合

检验单位：河北美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赛普利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乳制品

供方资质：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6XPB97；登记时间 2023-1-12；登记机关：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1116052949129；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签发日期：2021-1-6

抽查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精制马苏里拉奶酪碎

报告编号：TFI-01457-2025；检测日期：2025.4.7

检测项目：感官、铅、山梨酸钾、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增李斯特；其他水分、蛋白质、脂肪等实测指标等

检测结果：符合

检验单位：天津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

产品名称：奶油芝士

报告编号：TFI-08225-2024；检测日期：2024.10.23

检测项目：感官、铅、山梨酸钾、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增李斯特；蛋白质等实测指标等



检测结果：符合

检验单位：天津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

提供了供方送货单：

抽查 2025-5-13 至 2025-5-16 《进货检验记录》

1、入库日期：2025.5.13，发货单位：联合利华，货品：菌茄汁、牛肉汁、浓杏鸡；检验记录中对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次进行了记录，检验记录包括是否过期、外观完好、送检情况，均符合要求；验收人：张**；

2、入库日期：2025.5.16，发货单位：王致和，货品：玫瑰腐乳；李锦记，货品：锦珍豆瓣酱、财神蚝油、穗蓉辣酱、蒸鱼汁油等；检验记录中对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次进行了记录，检验记录包括是否过期、外观完好、送检情况，均符合要求；验收人：张**；

抽查 6 月、7 月《进货检验记录》

3、入库日期：2025.6.8，发货单位：李锦记，货品：财神蚝油、穗蓉辣酱、泰式甜辣酱等；检验记录中对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次进行了记录，检验记录包括是否过期、外观完好、送检情况，均符合要求；验收人：张**；

4、入库日期：2025.6.13，供方联合利华：产品品牌：和路雪，货品：蛋黄酱、辣鲜露、香浓鸡鲜粉等；检验记录中对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次进行了记录，检验记录包括是否过期、外观完好、送检情况，均符合要求；验收人：张**；

5、入库日期：2025.7.6，供方联合利华：产品品牌：亨氏，货品：番茄酱、番茄沙司等；检验记录中对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次进行了记录，检验记录包括是否过期、外观完好、送检情况，均符合要求；验收人：张**；

另抽查抽查2025年1月16日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合同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为长期合作关系。合同编号：DAIC-YCL(2025)5号。有双方的签字盖章，合同有效。合同内容包括标的物、材质、规格、数量和价格、资质、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费用负担、订货、交货方式及地点、运输方式与费用负担、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结算方式、其他约定、异物处理规定、合同终止、争议解决、合同完整性、不可抗力、合同非正常性终止的条件、附则等内容。在订货条款中约定：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依据实际需求，以邮件、传真、微信等形式发送订单向乙方订购合同标的物。

查交货日期2025-05-06的销售订单，单据编号：SHD-2025-05-05-120发货仓库：东坝库房，有制单人和经手人签字，均为张春香，完成了产品要求的评审。

抽查2025年1月1日与北京玉仁餐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为长期合作关系。有双方的签字盖章，合同有效。合同内容包括产品订购、合作期限、质量标准、包装物及包装标准、产品价格、产品运输、交付、验收及退换货、结算等内容。在产品订购条款中约定：甲方以发出订购单的方式进行采购（APP信息、手机短信、微信、邮件、传真等形式有效）。

查交货日期2025-05-08的销售订单，单据编号：SHD-2025-05-07-273，发货仓库：东坝库房，有制单人和经手人签字，均为王佳，完成了产品要求的评审。

查审核当天订单配送情况：客户名称：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日期：2025年7月13日，订货品类及数量：士力架20g*20*12桶，1200个，生产批次2025.5.18；馥苑寅哨锦记锦珍草菇老抽2.34kg*6，144瓶，生产批次：2025.4.2；对椒1*30kg，10kg，生产批次：2025.7.5；味好美百里香叶(射香草)12*180g，24瓶，生产批次：2025.6.5。有客户签收单，发货仓库东坝仓库，单据编号：邈添占D-2025-07-13-797，制单人：付立伟，客户验收人：李**。

原料采购及供方管理符合要求。

该组织有库房，组织的仓储面积约 968 m²，含冷藏库约 15 平米、冷冻库约 12 平米。仓储面积空间挑高 7.5 米，存储采用货架方式，仓库管理采用软件系统，对货物的存量、库存位置等进行管理，现场查看货架上同步有粘贴货物名称和库存位置标识，货品堆垛码放整齐。



仓库入口设置挡鼠板、纱窗等防虫鼠设施，目前窗户都是锁闭状态，不打开使用，现场发现部分纱窗破损，企业表示窗户不开，所以纱窗没有作用，已现场建议，去掉破损纱窗，避免异物引入。

仓库有一大门，企业表示此大门封闭未使用，但门与地面、墙面缝隙较大，存在虫鼠害进入仓库风险。已开具不符合。

企业危害控制计划中，冷藏库、冷冻库温度为 OPRP2 控制点，现场检查，仓库温度控制处有温度显示，冷冻库温度-18℃，冷藏库 5℃，冷藏库和冷冻库内均有温度记录表，温度显示符合 OPRP2 要求，企业每天一次对库温进行检查，抽查 5 月 13 日、6 月 23 日、7 月 8 日、7 月 10 日库温检查记录，记录正常。OPRP2 控制基本符合。

6、撤回/召回：公司策划并保持有《产品撤回控制程序》，对需要召回的情形及召回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要求。经沟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无产品召回情况的发生。

公司依据程序文件的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进行了模拟召回的演练。查有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记录、产品召回报告等。

基本符合召回标准要求

7、应急准备和响应：公司制定有《突发事件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程序规定每年开展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设备故障、火灾、意外伤害等，策划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5 年 3 月 1-2 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编制有《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规定：

进货查验中出现的不合格进行退货或补货处理；

客户查验时发现的不合格做补货或退货处理；

目前未发生退货

组织的不合格品控制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并执行《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进行了策划，为消除不合格、不符合原因，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的再发生。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内审、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及处理机制，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对相关方的反馈和提出的意见能及时接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办公室约 200 m²（租赁）、仓库约 968 平方米(租赁)，含冷藏库 15 平方米、冷冻库 12 平方米，配备设备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网络；满足销售服务要求。

特种设备：叉车；

检测设备温度计。

车辆：共 3 辆货车(2 辆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京 ACR2385、京 FAQ927。1 辆福田牌轻型厢式冷藏冷冻货车，车牌号：京 KAT951。)

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监视测量资源：企业销售产品为预包装食品，无称重需求；仓库办公室共有 10 个摄像头，温湿度计 2 个（型号规格：NO.9011 设备编号 01-02。测量范围：量程-30~50 度 湿度 20-100%RH；生产厂家:得力）

温度计校准报告：

《校准证书》编号 ZD202505123207；仪器名称：温度计 型号：NO9011 品牌 得力；校准日期：2025-5-12

《校准证书》编号 ZD202505123206；仪器名称：温度计 型号：NO9011 品牌 得力；校准日期：2025-5-12

以上校准证书由：深圳中计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

特种设备：叉车一辆

查见：《叉车租赁合同》，甲方(出租方)：宏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乙方(承租方)：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租期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双方盖章，有效期内。

查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设备类别：叉车。使用单位：宏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设备代码：51103101152022080113。检验机构：上海市嘉定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登记证编号：车 11 沪 P20244（23）有效期内。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NJD002023006296。使用单位：宏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设备品种：叉车。登记证编号：车 11 沪 P20244（23）。检验日期：2023 年 07 月 07 日。检验机构：上海市嘉定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沪 P20244（23）。使用单位：宏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设备代码：

51103101152022080113.发证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体系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质量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提供《人员能力考评记录》，覆盖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行政人事部、业务部等岗位；抽行政人事部付立伟人员能力考核记录，考核项目涉及工作规划、管理协调能力、执行能力、工作效率、部门员工培训等工作等，评定人：张宝柱，评定结果：可以胜任；

部门负责人余婷表示上述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抽查食品小组组成情况，包含了行政人事部、业务部等岗位人员，对各组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培训情况等进行了规定，并描述了出各组员的知识和经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食品



安全小组组长经总经理任命，同时食品安全小组职责进行了分工，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

提供有《2024-2025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 ISO22000:2018、体系文件、法律法规等方面，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培训实施及评价：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

行政人事部负责员工培训工作，查 2024 年-2025 年培训计划，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各部门职责权限、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方针目标等、内审核知识、审核技巧知识、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消防知识技巧培训、GMP、SSOP、PRP、OPRP、CCP 相关知识、采购技巧、应急预案等。经查，所提供的培训记录显示均达到了培训效果。

查：2024 年 11 月 5 日的培训记录，培训内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参加人员：全体员工。培训方式：内部培训（外聘老师）。对考核情况进行了总结，进行了培训效果评价：成绩合格，培训有效。符合要求。

查：2024 年 12 月 14 日的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各部门职责权限、规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方针目标等；参加人员：公司骨干。对考核情况进行了总结，进行了培训效果评价：成绩合格，培训有效。符合要求。

查：2025 年 2 月 21 日的培训记录，培训内容：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消防知识技巧培训；参加人员：公司骨干。培训方式：内部培训。对考核情况进行了总结，进行了培训效果评价：成绩合格，培训有效。符合要求。

公司通过对人员培训、招聘人员、调换岗位等措施，确保人员能够满足岗位要求。能通过培训提高岗位作业水平和环保意识、安全意识，明确各岗位环境要求，自身工作环境影响，增进环境保护意识。

▲审核现场与内审员沟通内部审核资料内容：

内审员付立伟、王佳称：公司内部审核属于公司聘请了外部咨询老师进行辅导完成。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内审员对内审的流程了解不够透彻，同时对 ISO22000-2018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不能回答清楚，内审知识欠缺，检查内审检查表，部分企业与实际不符，如对业务部的 7.1.4 条款，内容记录有：“食物源的卫生、采取措施消除销售过程活动中的食物污染控制由空气、泥土、水、饲料、肥料、农药、兽药等媒介物造成的污染保持动植物本身的卫生健康保护食物源使之不受粪便或其他污染废弃物有效管理和有害物质合理存放”，与实际不符；另如 8.2 条款，对设备内容的检查，记录有：无特种设备，与实际不符等，内审员及其它工作人员能力存在不足。内审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

抽查人员资质情况：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1 人：

马刚强 证书编号：610328198307022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业项目及代号：叉车司机 N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类型：食品。

罗 京（编号：朝 0516251673452），日期 2025-04-11，体检单位：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东坝院区）。

马俊峰（编号：朝 0516251673451），日期 2025-04-11，体检单位：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东坝院区）。

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

罗 京（编号：朝 0516251197156），培训日期 2025-04-11，发证单位：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东坝院区）。

马俊峰（编号：朝 0516251197155），培训日期 2025-04-11，发证单位：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东坝院区）。

司机 3 名，驾照在有效期内。

李显峰 准驾车型：B2 有效期限：2024-04-29 至长期

刘巨国 准驾车型：C1 有效期限：2021-09-10 至长期

苏国斌 准驾车型：C1 有效期限：2018-08-25 至 2028-08-25。

3) 信息沟通：



组织编制《协商和沟通控制程序》，规定公司环境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管理。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会议、检查、培训、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公司随时有需要传达的事情和问题，随时召开会议，总结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需改进的方面。

经交流，体系运行中，通过口头、电话、微信、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外部信息进行沟通的情况：主要是通过媒体、网络网页、政府网站、上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了解食品安全要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实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F: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娘娘庙街(住总安装)(南)东坝娘娘庙街(安装南)第1层01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含冷藏冷冻）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三敏瑞宝商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楠、朱亮亮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